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稽查〔2020〕1 号

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人民群众满意用电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0 年春节将至，人民群众生活用电进入高峰时期，做好春节期间城乡居民生活满意用电工作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全省各级供电企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统筹做好节日期间人民群众满意用电各项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用电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就全力做好春节期间人民群众满意用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春节期间人民群众满意用电工作十分重要。全省各级供电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人民群众满意用电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强化政治自觉，全力做好春节期间人民群众满意用电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上电、用好电、好用电，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吉祥、舒心的新春佳节。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春节期间，我省气温较低，随着大批外出人员集中返乡并大量添置和使用家用电器，居民用电负荷，特别是农村居民用电负荷将远超全年平均水平。全省各级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将春节期间人民群众满意用电作为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春节期间保供电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保电工作方案，建立责任考核落实机制，召开春节保供电工作会议或下发春节保供电相关文件，加强全过程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用电需求。

三、加强优质服务，完善工作措施。**一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供电服务窗口要落实各项措施，为春节返乡人员提供优质便捷的用电服务。**二要**畅通自助缴费机、网上缴费等各类缴费渠道，满足电力用户春节期间缴费需求，春节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对非恶意欠费的居民用户实施欠费停电。**三要**密切关注物业弃管小区、临

时用电小区和合表小区等居民小区的电力供应与服务，全力做好节前新建居住区和政府保障性住房的装表接电工作，确保新建居配工程按时送电。**四要**加强春节期间故障报修、投诉处理的全程跟踪和督促力度，及时抢修各类故障，最大限度减少居民停电次数、时间和事件。

四、优化运行方式，做好预警防范。**一要**完善电网运行方式，加强调度管理，合理安排停电检修计划，加大带电作业力度，积极开展故障停电到户预判分析，实施主动抢修，减少设备故障停电，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电。**二要**认真梳理近年来春节期间用电负荷情况和薄弱环节，开展春节期间负荷预测，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对可能发生过载的电力设备，建立预警档案，提前开展重载变压器改造，做好预警防范措施。**三要**加强农村配电网运行维护，加大负荷可能大幅度增长地区的线路、设施等薄弱环节的巡查力度，及时补漏消缺，确保供电安全、稳定、可靠。**四要**加强居民小区私拉乱接隐患排查，配合政府部门实施综合整治，切实保障居民小区用电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一要**针对重要用户、返乡人员较多小区等特殊用户和群体发放用电须知，引导科学用电、安全用电、合理用电，控制好用电负荷，防止因集中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设备，严重超负荷造成跳闸停电，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用电。**二要**进一步规范停限电信息发布，严格履行停限电告知义务，采取“互联网+”精准推送等易于用户获知的方式对停限电进行公告。**三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沟通，主动

向社会发布信息，宣传春节保供电相关工作安排情况，营造保障人民群众满意用电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应急值守，严格信息报送。春节期间，各级供电企业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认真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通讯联络方式。要严格落实春节期间居民用电情况报送工作，其中 1 月 24 日（除夕）16 点至 22 点执行信息小时报告制度，省电力公司每小时汇总报送全省电网故障情况、95598 投诉情况、居民用电停限电和抢修情况；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执行信息日报报告制度，省电力公司每晚 19:00 前汇总上述信息按时报送江苏能源监管办；春节期间如发生较大范围居民停电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居民停电事件，省电力公司及事件发生所在地市供电公司须第一时间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春节后省电力公司要对全省春节保电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报送我办。

信息报送电话：15564756677（微信或短信）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能源局），
有关增量配电企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